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职 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颜锡祺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23〕9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3098046 元安排给你单位。此款列入 2024 年“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粤教助〔2020〕6 号）文件，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、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、残疾学生免除学费。财政按每生每年 3500 元（残疾生 3850 元）标准补助学校。本次下达 2024 年中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，区级资金候待追加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。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簿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年终按有关规定列支支出决算；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同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；严禁“一边免费、一边收费”，杜绝通过虚报学生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，杜绝享受免学费资助的学生流失。对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，责令当事人退还全部资助资金，并依法严肃处理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52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下达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中职教育国家免学费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110-中职教育免学费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。

附件

2024年中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专项名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职免学费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省级主管部门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财政厅、教育厅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区级财政部门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      | 区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|
| 资金情况<br>（万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金额：           | 309.8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：省级以上资金       | 309.8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级资金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总体目标         | 目标1：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。<br>目标2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绩效指标         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值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|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25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中职国家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| 高中阶段职普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致相当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|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%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年度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%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| 在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，适当向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| 是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| 师生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≥90%      |